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採購管理之安全衛生規範

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防止災害發生，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，為使採購作業均能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令及規定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僅針對採購應遵守之安全衛生事項，其餘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作業程序依本校「採購作業要點」執行。
- 三、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採購指定之原物料採購，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，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，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，若涉及放射性/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採購，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於請購之規格欄位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。
- 四、對於廠商進入校園執行施作、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，應明確要求廠商依本校承攬相關之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- 五、有關工程採購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 - (一) 安全衛生設施、防護具等安全衛生經費應佔工程費用之部分比例。
 - (二) 提供施工計畫或說明書，內容須包含工程圖、施工方法或標準、工程之潛在危害及風險、相關控制措施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。
 - (三) 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。
 - (四) 作業現場周圍環境之安全衛生。
 - (五) 原有機械、設備之安全防護。
 - (六) 作業人員之資格及技術。
 - (七) 人員、機械、設備及器具等入廠(場)安全衛生。
 - (八)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。
- 六、有關財物採購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 - (一) 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、組裝圖及配線圖等，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、教育訓練等。
 - (二) 機械設備於現場組裝之人員資格、施工工法或標準、施作工具之安全等級、安全衛生管制、測試方法及基準等。
 - (三) 機械設備零件材質之安全。
 - (四) 機械設備安全性能驗證文件或測試報告。
 - (五) 物料或化學物質在運輸中之安全包裝，以及在廠(場)內卸貨及搬運上之安全。
 - (六) 危害物質之運送人員資格、容器材質及規格、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。

- (七) 運輸、裝卸及搬運之安全。
- (八) 保固及售後服務。
- (九)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。

七、有關勞務採購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
- (一) 服務內容及其安全衛生之危害與控制。
- (二) 作業人員之資格或技術。
- (三) 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之安全。
- (四)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。
- (五)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監督人力。
- (六)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。

八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九、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